

工 作 提 醒

（加强直达资金考核管理）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合力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质效，但目前，也有部分市县存在“直达资金标识标记不正确”、“指标、支付数据导入不及时”等问题，严重影响中央对我省一体化中直达资金考核评分，为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中直达资金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正确标记直达资金标识。各级财政部门需强化预算源头管理，在预算编制模块中将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设置为01，预算级次为中央，热点分类为直达资金，是否追踪为是，必须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到对应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安排支出。

二、及时、准确将指标、支付等数据导入监控系统。各级财政部门应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每月月底前，必须将当月的支付数据全部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本地区一体化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项目支出进度偏离度5%以内。

三、做好直达资金数据核对工作。每月第1个工作日至第3个工作日，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核对一体化系统中直达标识是否准确，确保一体化系统支付数据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如两个系统数据不一致，尽快排查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四、全面排查直达资金接口模块中关联错误的数据库。各级财政部门经办人应及时登录直达资金接口模块，查看直达资金指标与支付数据匹配情况，等财政部通知后及时处理关联错误的数据库。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直达资金工作是激励政策考核重要事项，各市县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人，务必抓好落实。省财政厅将各市县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县，省财政厅将采取通报、提醒等措施督促整改。

（请将工作提醒内容及时向局领导报告）

湖北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库处代章）

2023年6月9日